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辭任

潘鈞澤先生由於退休，已向本公司呈請辭任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

潘鈞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黃自建先生由於其他事務承擔，已向本公司呈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

黃自建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僅供識別用途

## 執行董事之委任

潘浩華先生已接納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羅仲年先生已接納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代替黃自建先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辭任及委任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潘鈞澤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委任潘浩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黃自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d) 委任羅仲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潘鈞澤先生及黃自建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有關潘浩華先生（“潘先生”）之資料

潘浩華先生，34 歲，持有英國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 J.P. Morgan 獲得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後，他一直負責紡織業務的客戶關係管理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晉升為本公司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協助全面管理紡織業務及生產的發展。

潘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九年。潘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執行董事職務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按本集團與潘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先生享有按他的工作責任及表現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 1,476,000 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佳澤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鈞澤先生及主要股東香美娟女士之姪兒。除上述披露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擁有本公司 200,000 份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披露。

### **有關羅仲年先生(“羅先生”)之資料**

羅仲年先生，53 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及投資者關係)。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另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一九八零年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任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按委任函件，羅先生之唯一酬金為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通常參考該董事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而建議。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會審批。

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披露。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衷心感謝潘鈞澤先生及黃自建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潘浩華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